

我們的業務發展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創立，當時外商獨資企業東營勝利於中國成立，東營勝利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營運生產設施均設於其內。我們的現有BDO生產設施原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東營勝利成立後不久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初步BDO及GBL設計產能分別約為20,000噸／年及4,500噸／年。於收購該設施後，我們對BDO生產工序作出多項設計及技術改良，並收購額外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的BDO及GBL設計產能分別增加至約35,000噸／年及17,000噸／年，並在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中新增另一種BDO衍生產品THF，設計產能為5,000噸／年。

為了垂直整合BDO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順酐的生產及獲取其供應，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及接收一套順酐生產設施，初始設計產能約為15,000噸／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自行生產順酐作我們的BDO生產之用，此舉成功降低依賴順酐的第三方供應。

為配合於山東省淄博興建新的生產基地以存置我們已計劃的新BDO及PBS生產設施，外商獨資企業匯盈新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中國成立。我們即將完成興建一座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其將被用於測設程式及試產多種PBS及PBS共聚物下游產品。預期該PBS實驗室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完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投入營運。正在興建設計產能分別為5,000噸／年及20,000噸／年的兩條PBS生產線，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竣工，我們將分三期擴充我們的PBS產能，此生產設施屬第一期擴充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每年預期總量逾17,000噸的PBS及PBS共聚物訂單與中國數家獨立第三方醫療用品、包裝及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方面，我們的BDO、GBL及THF設計產能分別約為46,800噸／年、6,600噸／年及1,600噸／年的新的產能為55,000噸／年的BDO生產設施，已經開始施工，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竣工。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緊隨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後，東營勝利與獨立第三方山東盛銘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東營勝利同意向山東盛銘收購BDO及GBL設計產能

分別為20,000噸／年及4,500噸／年的BDO生產設施，連同(i)與BDO生產設施相關的樓宇及構築物；(ii)一幅毗鄰BDO生產設施的土地，用作安置一套順酐生產設施，而該設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東營勝利收購及接手；及(iii)建於上述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該BDO生產設施為我們收購其時中國唯一採用DAVY工序的設施。總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一家中國獨立工程公司認證的生產設施市場價後得出。我們的法律顧問確定資產轉讓協議為合法、有效及根據其時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東營勝利全數支付代價。此筆款項部分來自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部分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88.4百萬元。東營勝利其後以其內部產生資金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我們開始生產BDO及GBL。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對我們的BDO生產設施的酯化及提煉程序作出設計改善及設備升級。此後，我們的BDO及GBL產能分別提升至35,000噸／年及17,000噸／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東營勝利與山東佳泰(山東盛銘其時擁有97.56%權益之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東營勝利同意向山東佳泰購入一所初始設計產能為15,000噸／年的順酐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位於我們於二零零三年購入的一幅土地上，並鄰近我們的BDO生產設施。順酐為採用DAVY工序生產BDO的主要原材料。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由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內部賺取的資金悉數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接手順酐生產設施後，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若干工序改善及設備升級，其中包括重置及添置進口設備，以改善生產安全及提高生產效率。隨著試驗成功進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商業生產順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此生產設施生產的所有順酐均作生產BDO及衍生產品的內部用途。

東營中級人民法院確認，山東盛銘透過破產拍賣獲得勝利石油管理局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擁有的BDO生產設施及順酐生產設施。自二零零零年起，勝利石油管理局及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總廠(「石化勝利」)受一間國有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共同控制。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山東盛銘與石化勝利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並無過往或當前聯繫。

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入THF，其設計產能為5,000噸／年。BDO的衍生產品THF為BDO最常見的最終用途之一，其於DAVY工序中與BDO共同產生。

作為我們開拓BDO基可生物降解PBS市場及發掘其商品化潛力的初步行動之一，我們委託IPCCAS就興建一所20,000噸／年PBS生產設施編製可行性報告，該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及發表。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東營勝利分別為其BDO、GBL及THF生產及服務取得ISO9001:2000及ISO9001:2008認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我們與IPCCAS訂立意向函件，內容有關特許採用中科院一步法興建一所20,000噸／年PBS生產設施。其後，此意向函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規範化為正式技術許可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補充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獲授一項非獨家許可，以為我們採用中科院一步法的PBS生產設施及我們500公升PBS實驗室設施使用相關的PBS樹脂聚合技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開始於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建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放置我們的新BDO及PBS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於淄博的新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建議淄博擴張」一段。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為東營勝利及匯盈新材料。我們透過普君間接擁有東營勝利的100%權益，而普君則由盈才全資擁有。我們透過銘華間接擁有匯盈新材料的100%權益，而銘華則由嘉益全資擁有。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東營勝利從事業務及產生我們的貿易業績。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匯盈新材料以放置及運作我們的新BDO及PBS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施工中。

盈才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盈才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盈才向獨立第三方Xu Tieliang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1美元的未繳股款不記名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Xu Tieliang先生按面值以

該不記名股份交換盈才的註冊股份，並於同日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Smart Rise Holding Ltd. (「Smart Rise」)。Smart Ris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Xu Tieliang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mart Rise與張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mart Rise同意轉讓其於盈才的85%的股權權益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7.5百萬元(其乃參考東營勝利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其他商業代價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現金分期支付並已悉數清償。同日，張先生與Xu Tieliang先生達成信託安排(「信託安排」)，據此，Xu Tieliang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透過Smart Rise以信託形式代表張先生持有盈才85%的股權。經張先生確認，當其首次收購上述盈才85%的股權後，便完全從事本集團業務及其於中國的其他業務而不能長時間或經常離開中國，為方便管理，張先生與Xu Tieliang先生達成信託安排以透過Smart Rise持有其於盈才的權益。信託安排各方認為該安排為臨時安排，達成口頭協議更方便有效。因此，於該時期各方並未將信託安排寫成書面協議。由於股份轉讓及信託安排，張先生及Smart Rise分別實益擁有盈才85%及15%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Smart Rise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盈才股份。於同日，張先生與Xu Tieliang先生同意終止彼等的信託安排以及Smart Rise將85股盈才股份的合法權益按面值轉讓予張先生。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張先生成為持有盈才85%的股權的註冊及實益股東，而Smart Rise繼續合法及實益持有盈才餘下15%的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Smart Rise向張先生轉讓其於盈才餘下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由於該轉讓且於重組前，張先生成為盈才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與Xu Tieli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簽立兩份法定聲明，聲明(i) Xu Tieliang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以信託形式為張先生持有盈才股權，該信託安排已被終止，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及(ii)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盈才餘下的15%股權轉讓而言，儘管於僅為使上述股份轉讓生效而簽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包括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中所列的代價為15美元(為盈才

15%股權的總面值)，張先生為收購盈才15%的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以現金支付共計人民幣3.6百萬元予Smart Rise作為代價，此乃經各方參考東營勝利當時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其他商業代價後協定。

普君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普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普君向最初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該認購人繼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按面值將該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盈才。此後及於重組前，普君已由盈才直接全資擁有。

東營勝利

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由盈才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建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於重組前一直為盈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時，東營勝利擁有經批准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經批准總投資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東營勝利的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及餘下人民幣20百萬元以注資形式支付，自成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悉數供款。於東營勝利成立時，其經批准的業務範圍為「生產及銷售BDO及GBL，提供與之相關的技術與資訊諮詢服務」，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擴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勝利的經批准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THF(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BDO及GBL等化學產品、新產品之研發及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根據山東同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已透過支付現金1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0.13百萬元)及注入資產人民幣20百萬元悉數支付所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然而，該項下資產的收購價人民幣20百萬元因而由東營勝利支付(而非由盈才注入)。由於並無根據東營勝利的組織章程文件對其註冊資本作出悉數供款。為更正此資本供款，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及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同日授出批准，以變更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供款形式，改為全額現金供款。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兩份驗資報告，盈才進一步分別注入現金19,999,79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9,396,796.33元)及5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84,170元)，據此，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已以現金悉數供款。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i)註冊資本供款的形式變更由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ii)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其後全數以現金供款，並經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發出的驗資報告確認，而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發出經修改的營業牌照反映此事實；及(iii)東營勝利已通過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其後年度公司審查，故上述法律問題不會影響向東營勝利資本供款的法律地位及有效性及盈才向東營勝利注資的有效性。

東營勝利唯一的股權持有人盈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分別增加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至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批准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總投資。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盈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現金供款43.3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39,275,265元)作為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繳足人民幣79.27百萬元(包括過往注資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經修改營業牌照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向東營勝利發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東營勝利獲得東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延長其額外資本供款的期間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兩份驗資報告，盈才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現金供款75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66,034,500元)及40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35,188,800元)作為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及/或儲備，據此，東營勝利人民幣180百萬元(包括過往注資人民幣79.2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增資悉數以現金供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80百萬元經修訂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東營勝利發出。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i)中國註冊會計師已發出的驗資報告並由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各項資本供款；(ii)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發出反映全額作出註冊資本供款的經修訂的營業執照；及(iii)東營勝利已通過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其後年度公司審查，延遲資本供款不會對東營勝利的成立及法律地位的有效性與盈才向東營勝利注資的有效性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盈才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1美元之代價將其於東營勝利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普君(「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東營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或前後，過往潛在投資者向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東營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中國訴訟」)，指控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當批准取消登記及違反其時生效的程序，案情指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

家工商局股權出質登記辦法》，登記及／或取消登記中國資產押記須進行「登記」程序而非之前規定之「存檔」程序。根據東營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行政判決，過往潛在投資者基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過往潛在投資者的立場，認為東營勝利押記於有關日期並未取消登記而自願撤銷中國訴訟。鑒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問題上改變立場，本公司已進行修正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程序，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得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股權押記取消登記通知（「取消登記通知」），公佈東營勝利押記已於同日正式解除。為預防任何監管機關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出取消登記通知前完成的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而提出質疑，盈才及普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與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相同之條款再次簽立東營勝利全部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獲東營市商務局批准，並已於同日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嘉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嘉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嘉益按面值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此及於重組前，嘉益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銘華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銘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銘華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初步認購人，而該初步認購人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以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Max Talent。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銘華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嘉益。同日，Max Talent以面值將其一股銘華股份轉讓予嘉益。自此及於重組前，銘華由嘉益直接全資擁有。

匯盈新材料

鑒於將於山東省淄博市建造一座新生產基地，以放置我們的新BDO及PBS生產設施，銘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匯盈新材料，經批准註冊資本及總投資為23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盈新材料的經批准的營業範圍為「1-4丁二醇、THF、GBL及可降解塑料生產項目的籌建（籌建期間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籌建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監控品核准證書有

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意見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匯盈新材料將於開始任何生產活動前申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更新擴大業務範疇的營業執照，使其涵蓋生產BDO、THF、GBL、PBS、PBS共聚物及其他可降解塑料。

根據匯盈新材料的組織章程細則，銘華須於匯盈新材料的營業牌照發出之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悉數繳納匯盈新材料15%的註冊資本(即34.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匯盈新材料就延長初步資本供款期間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取得淄博高新技術經濟發展局的追溯批准。

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銘華已作出47,999,800港元現金供款(相當於匯盈新材料經批准註冊資本約20.87%)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

除按規定時間作出初始15%的資本供款之外，匯盈新材料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銘華應於其營業執照發出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起兩年內繳納匯盈新材料的餘下85%的註冊資本。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銘華作出另外的資本供款69,999,800港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總繳足資本為117,999,6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淄博市商務局批准將匯盈新材料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分別增加至238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而相應經修訂的營業執照已予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銘華已作出四項額外資本供款(合共71,999,400港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有關詳情如下：(i)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驗資報告，銘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額外現金供款6,999,800港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ii)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發出之驗資報告，銘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作出額外現金供款34,999,8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0.77百萬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iii)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驗資報告，銘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額外現金供款22,999,800港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及(iv)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

日發出的驗資報告，銘華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作出額外現金供款7,000,000港元，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於完成上述資本供款後，匯盈新材料的繳足資本總額達189,999,000港元(相當於其經批准註冊資本約79.8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匯盈新材料獲得淄博高新技術經濟發展局及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追溯批准，批准將支付尚未繳納的註冊資本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的兩份驗資報告，銘華作出額外19,999,880港元及28,001,120港元的資本供款作為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於完成上述現金供款後，匯盈新材料的批准註冊資本被悉數繳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IAM

IAM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全資擁有。任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並對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出重大投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約3.86%的股權及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約7.88%的股權。任先生亦間接擁有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約55.13%的股權以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約24.39%的股權。任先生並非上述任何其作出重大投資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i) 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張先生、廣佳與IAM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廣佳同意發行而IAM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20,000,000港元的10%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到期(「到期日」)，IAM可選擇於發行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之日及之後直至：(a)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b)倘該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贖回確定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c)強制性兌換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其界定為(aa)緊接上市前的營業日期；或(bb)倘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遞交C1表格以使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9.09條前(其時所有尚未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須已強制性及自動兌

換)(以較早日為準)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兌換為廣佳不時持有的現有股份。根據廣佳、張先生及IAM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契據，強制性兌換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定義修改為(a)緊接上市前的營業日期；或(b)倘聯交所要求，不得遲於首個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中，張先生同意承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結束後但於上市之前，其會透過其任何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或以上(「65%最低持股量」)，惟以下除外(i)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下文)所作調整而引致的股權攤薄致使未能實現65%最低持股量；或(ii)獲IAM另行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張先生、廣佳及IAM分別訂立三份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據此，其同意65%最低持股量由65%降至54%。

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附有可兌換利息(「IAM可兌換利息」)，於兌換時，按以下公式計算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權益的百分比：

$$A = 14\% \times B / 120,000,000 \text{ 港元}$$

其中

「A」= IAM可兌換利息，可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及

「B」= 所兌換的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換言之，IAM可兌換利息應為於悉數兌換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4%股權。IAM可兌換利息不可因於全球發售前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或發行而被攤薄。於進行該股份轉讓或發行時，廣佳須將該數目的股份轉讓予IAM，從而維持IAM可兌換利息的水平，猶如概無股份被轉讓或發行。

IAM可兌換利息亦須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純利按表現目標作出調整，其計算方式如下：

$$A = D \times C/B$$

其中

「A」= 經調整IAM可兌換利息；

「B」= 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實際NPAT(視乎情況而定)；

「C」= 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或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視乎情況而定)；

「D」= 現行可兌換利息(經作出有關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的調整(如有)後)；

「NPAT」指本公司的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調整至不包括任何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

「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指二零零九年的NPAT，即最少為170百萬港元；及

「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指二零一零年的NPAT，即最少為200百萬港元。

上述調整公式亦可對任何於進行相關調整前已兌換為股份的票據部分產生追溯作用。換言之，倘本集團未能達到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或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不管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是否已部分或全部兌換成股份，廣佳都須向IAM提交若干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額外股份。舉例而言，倘二零零九年的實際NPAT為100,000,000港元，而初步可兌換利息為1%，則可兌換利息應上調為：

$$A = 1\% * 170,0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000 \text{ 港元} = 1.7\%$$

而倘二零一零年實際NPAT為16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利息須上調為：

$$A = 1.7\% * 200,000,000 \text{ 港元} / 160,000,000 \text{ 港元} = 2.125\%$$

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NPAT及二零一零年NPAT，因IAM可兌換權益之任何調整，IAM接收額外股份權將立即停止且於強制性兌換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終止。

務請注意，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及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為主觀目標，乃各訂約方協定作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一部分，由於其為各訂約方之間的私人安排，而數據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的過往表現後經磋商釐定，故不應被視為溢利預測。

IAM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投資的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被悉數支付。於該筆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款項中，118,000,000港元以廣佳的股東貸款的形式注入本集團並用於繳足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總投資款項中餘下2百萬港元由張先生保留作自用。

待授出上市批准後，IAM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行使總值12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權利，據此，廣佳將向IAM轉讓若干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投資者權利協議

與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配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廣佳、張先生與IAM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IAM獲授以下權利(不受限制)：

- 取得廣佳的年度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
- 視察及檢查廣佳的物業(包括本集團)以檢查廣佳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與其高級人員討論廣佳的事務、財務及賬目；
- 連同其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按比例參與銷售其股份；
- 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廣佳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及
- 收取有關本集團之所有會計師管理函件、(i)違反或觸犯重大協議；(ii)有關政府調查及政府或監管調查的重大法律或監管程序、行動或文件材料，重大監管要求副本，有關本集團的命令、決定及裁決的書面通知。

此外，投資者權利協議已訂明若干事項(同時適用於廣佳及本集團)須獲至少兩名董事投贊成票，其中一名須由IAM委任，包括(不限於)關連方交易、股息派付、預算及重大開支、股份購回、集團重組、更改業務範圍或性質、更換核數師或會計規則及選定重大業務相關承諾(例如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及/或股本權益、大

幅增加債務及／或債務承擔等)。其亦訂明，若干合理預期會對IAM(作為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同時適用於廣佳及本集團)必須獲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其中包括(不限於)修訂章程文件、重組股本／註冊資本及就股本權益授出購股權或權利、公司合併／合併／整合、解散或清盤及增加董事會規模。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上市後失效並自動終止。

(iii) 彌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由IAM提名及代表IAM的胡志釗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彌償協議(「彌償協議」)。

根據彌償協議並受彌償協議所述的限制所限，倘由於胡先生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擔任另一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而成為或面臨成為或涉及任何法律行動、訴訟、仲裁、替代爭議和解機制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提起或本公司有理以爭取有利於本公司的判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本公司須在適用法律的全面許可下，向其就該法律程序(或倘由本公司提起或本公司有理以爭取有利於本公司的判決的法律程序，則有關法律程序之抗辯或和解)而實際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判決、罰款、權益或處罰，以及就有關任何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評估課稅，惟胡先生須真誠並按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非法。

儘管彌償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IAM」分節項下「(iii)彌償協議」一段中(a)段所載的例外情況除外)，倘胡先生(a)已準備作為或已作為於任何方面與(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或該計劃的參與者或受益人或(ii)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所為或所不為或因應本公司要求擔任任何企業的代理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證人，或(b)於事實理據或其他方面，就任何法律程序成功抗辯或就訴訟的任何申索、事項或事宜成功抗辯，包括在無損下駁回法律程序或不承認責任下和解訴訟，就胡先生因與其有關的事項而實際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本公司應根據彌償協議按相關法律許可的最充分的方式對胡先生進行補償。

不管彌償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內容，根據彌償協議本公司不會作出付款或補償：

- (a) 就下列事項之開支向胡先生作出彌償或墊支：(i) 由其展開或自願提出而非以抗辯作出之法律程序，惟就確立或執行根據彌償協議或任何其他法規或法例或另行根據適用法例之彌償權利而提出之法律程序除外；或(ii) 其就與面臨或展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託人、代理、代表、附屬公司、母公司或聯屬人士之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而合作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而準備或正擔任證人而招致之開支(其根據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而須出任者除外)，惟在些情況下之有關彌償或墊支開支，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下，由本公司提供；
- (b) 就任何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產生以及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確立而須根據有效及可收回保單向其實際支付之任何開支、判決、罰款、利息或刑罰或評定之課稅而向胡先生作出彌償，惟超出有關保險而須支付之數額除外；
- (c) 為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溢利賬而就任何費用、判決、罰款、權益或處罰，以及就有關任何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評估課稅向胡先生作出補償；
- (d) 就任何費用、判決、罰款、權益或處罰，以及就有關任何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評估課稅，已由本公司根據彌償協議以其他方式向胡先生作出補償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實際收取彌償協議項下之付款；
- (e) 由於胡先生的行為(惟該行為須最終被宣判為故意欺騙、故意欺詐或故意違反)而就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為實施彌償協議而擬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費用)、判決、罰款、權益或處罰，以及就有關任何僱員利益或福利計劃評估課稅向胡先生作出補償；或
- (f) 倘具司法管轄權的一間法院最終釐定彌償協議項下之補償非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許可。

並無就根據彌償協議將予賠償的貨幣金額製定貨幣上限。

彌償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所有協議及業務應於胡先生為董事(或為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另一間國外或國內企業之代理)期間持續並應持續至彼由於身為董事為擔任上述任何職務而須遵守任何法律程序為止。

(iv) 於上市後終止特別權利

本分節所披露的授予IAM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被終止。

CCAM

CCAM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華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建則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中國信達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國務院授權成立的國有全資金融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由中國財政部注入。中國信達的主要業務包括收購及經營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發展銀行的不良資產。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張先生及廣佳與(其中包括)CCAM、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退場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廣佳同意發行而CCAM及退場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180,000,000港元的8.5厘可換股票據(其中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及二號退場投資者分別同意認購8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由發行之日起計36個月到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CCAM及退場投資者可不時將其兌換為廣佳持有的現有股份，期限為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a)到期前在香港的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b)倘該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前被要求贖回，則預定的贖回日期前在香港的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c)強制性兌換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其界定為(aa)緊接上市前的營業日；或(bb)倘聯交所有此要求，則為最遲於首次預期聆訊日期前第四日的日子，屆時所有未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將強制及自動兌換。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僅作為安排者及擔保代理。作為提供服務之代價，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收取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實際發行及認購本金的約2%。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約方與CIG(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訂立一份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

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一號退場投資者同意將其認購額由70,000,000港元減少至30,000,000港元。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CIG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CIG」分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中，張先生同意承諾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結束後但於上市前，透過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或以上(「59%最低持股量」)，惟以下除外(i)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下文)作出調整而出現股權攤薄致使未能實現59%最低持股量；或(ii)一號退場投資者另行書面同意批准(一號退場投資者、CCAM及二號退場投資者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協定)。根據張先生，廣佳及一號退場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契據，同意將59%最低持股量降至54%。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CCAM及退場投資者享有權利(「兌換權」)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該等數目股份(「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text{兌換股份} = A / \text{兌換價}$$

其中

「A」 = 所兌換的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及

「兌換價」 = (a) 180,000,000港元除以行使兌換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18%的股份數目；
或

(b) 緊接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完成全球發售)前行使換股權，則為下列較低者：

(i) 180,000,000港元除以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18%的股份數目；及

(ii) 發售價的70%。

倘兌換價高於發售價的70%，其後廣佳須於其禁售期最後一日起10個營業日內向CCAM及各退場投資者轉讓若干數目的額外股份，數目為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於行使其兌換權後收取的股份數目與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及或二號退場投資者按發售價的70%有權收取的股份數目的差額（「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或向CCAM及退場投資者支付相等於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上市後於其首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的現金。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定義見下文），收取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或現金等價物的相關權利其後被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分節項下「(ii)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一段。

兌換時將收取的兌換股份數目以及兌換價可作出以下調整：

(a) 按表現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達到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或二零一一年NPAT目標（定義見下文），不管兌換權是否已由CCAM或退場投資者行使，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均可通知廣佳選擇以下任意一項調整：

發行額外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數目視乎若干表現目標調整而定，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純利而定，倘本公司未能達到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定義見下文）、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定義見下文）或二零一一年NPAT目標（定義見下文）之中任何一個，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表現選擇通知」）要求廣佳向其無償轉讓該等數目的額外兌換股份（「額外兌換股份」），此乃按下列調整算式計算：

$$A = D \times (C - B) / C$$

其中

「A」=額外兌換股份；

「B」=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視乎情況而定）的實際NPAT；

「C」=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或二零一一年NPAT目標（視乎情況而定）；

「D」=表現選擇通知日期的兌換股份數目；

「NPAT」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各年年報所列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二零零九年NPAT目標」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NPAT目標」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二零一一年NPAT目標」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NPAT、二零一零年NPAT及二零一一年NPAT為訂約各方協定作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部分條款的主觀目標，因其為訂約各方之間的私人安排，而數字乃訂約各方其時參考本公司過往表現而磋商達致，故不應被視為溢利預測。

表現現金結算

除收取額外兌換股份外，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亦可於表現選擇通知中選擇收取現金代替額外兌換股份。有關現金款項的金額即表現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將有權收取的額外兌換股份的贖回金額(本金額加按年利率25厘複息計算任何應計利息)。

表現認沽權

倘CCAM、一號退場投資者或二號退場投資者已就所有或任何部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行使行使權，其可於表現選擇通知中選擇行使「表現認沽權」，而廣佳將須購買其持有的所有兌換股份，作價為表現認沽價，相等於表現選擇通知日期其持有的兌換股份的贖回金額(本金額加按年利率25厘複息計算任何應計利息)。

按照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定義見下文)的規定，上述有關CCAM及退場投資者接收根據表現兌換股份數目(「表現目標調整權」)產生的額外兌換股份、與表現現金結算金額相等的現金或表現認沽權的權利於上市後仍將有效。

(b)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可就下列事件作調整：

(i) 股份因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或重列面值而令面值出現任何改變；

- (ii)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其他方式而向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股份，惟發行股份以全數或部分取代特別宣派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會或可另行收取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股份或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新股份，而價格低於獨立會計師所釐訂的每股公平市值(「公平市值」)；
-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 發行股份(行使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兌換權利或兌換或認購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而價格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公平市值；或
- (vi) (x)修訂附於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兌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證券的兌換、兌換、認購或重訂權利(除根據並於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原本的條款及條件訂明者外)或(y)廣佳決定任何對兌換價的調整乃因非上述(i)至(v)段所述的一項或以上事項或情況導致而具類似影響者。

倘調整為已就適用事項作出的重複調整，則不得對兌換股份作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向CCAM發行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由CCAM支付的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廣佳的股東貸款方式被悉數注入

本集團。總投資額的5百萬港元被注入銘華，用作行政及上市開支，而其餘部分用於繳足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之日（「上市截止日期」）後270日內完成上市，張先生將作出股份押記，但須獲得IAM於廣佳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張先生、廣佳、CCAM、CIG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僅作為證券代理）訂立一項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將上市截止日期延長額外180日。因此，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上市，張先生將僅須向CCAM及CIG押記於廣佳的股份及彼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就此向CCAM及CIG作出股份押記。

(ii) 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張先生、廣佳、CCAM、CIG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僅作為證券代理）訂立第二項補充契據（「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以確保(i)根據本節「(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一段所載的本公司表現而進行的調整不會導致張先生停止作為控股股東；及(ii)於發售價相比，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並無有擔保折讓。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與目標表現調整權相關之規定經如下調整：

- (a) 倘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CCAM及／或CIG要求轉讓額外換股股份將導致緊隨該轉讓後張先生持有少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或停止作為控股股東，CCAM及／或CIG有權取得的最大額外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張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完成該要求轉讓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之間的差額；及
- (b) 經通過採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有關表現現金結算的公式計算後，廣佳應就CCAM（及／或CIG）額外換股股份及將轉讓予CCAM（及／或CIG）的額外換股股份數目的任何差額支付現金。

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補充契據，CCAM及CIG同意放棄本分節「(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一段所披露的自相關日期起生效的收取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或現金等價物的權利。

待授出上市批准後，CCAM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行使總值8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權利，據此，廣佳將向CCAM轉讓若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經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ii) 投資者權利協議

連同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廣佳、張先生、CCAM及退場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CCAM及退場投資者各自獲授(但不限於)：

- 收取廣佳全年、半年、季度及每月綜合財務報表的權利；
- 優先購買可日後出售的股份或可兌換或行使為廣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
- 視察或檢查廣佳物業(包括本集團)以查閱廣佳賬目及賬冊以及與廣佳高級職員討論其事務、財務及賬目的權利；
- (連同其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按比例參與出售股份的權利；
- (僅適用於一號退場投資者)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廣佳及本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權利；及
- 收取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管理層函件、違約或違反重大協議、重大法律、監管或政府程序、調查、指令、決定及判決的書面通知的權利。

此外，投資者權利協議亦列明若干事宜(同時適用於廣佳及本集團)規定一號退場投資者委任的董事須投贊成票，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方交易、派付股息、預算及重大開支、股份購回、集團重組、更改業務範疇或性質、更換核數師或會計規則及某些重大業務相關承諾(例如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及/或股

權、大幅增加債務及／或債務承擔等)。投資者協議亦規定合理預期對CCAM或任何退場投資者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項(同時適用於廣佳及本集團)，必須獲全體董事一致投票贊成，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章程文件、重組股份／註冊資本及就股權授出購股權或權利、公司合併／合併／整合、解散或清盤及增加董事會規模。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上市後失效並自動終止。

(iv) 非參與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廣佳、張先生、CCAM、CIG、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退場投資者訂立一項非參與協議(「非參與協議」)，據此，(i)退場投資者將終止為各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相關附屬交易文件的一方；(ii)退場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iii)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訂購協議及相關附屬交易文件，各退場投資者所有權利及義務應於非參與協議定義下的「有效日期」起全部終止(包括同意引入新投資者、同意張先生降低59%最低持股量及於廣佳及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連同所附同意／投票權)；及(iv)廣佳將支付一號退場投資者1.0百萬港元作為終止費用並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條款補償退場投資者所有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v)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應的附帶交易文件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對廣佳、張先生、CCAM、CIG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具有效率。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的條例及非參與協議，廣佳及／或本集團概無支給予二號退場投資者補償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直至簽訂非參與協議日期，概無向退場投資者發行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

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規定，倘由於廣佳或張先生的任何原因導致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一號退場投資者有權終止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向廣佳收取1.0百萬港元作為終止費。由於廣佳未能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即未能獲得過往潛在投資者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投資的所有當時、未來、實際或或然權利、責任、義務、爭議、法律程序或申索已被悉數終止及／或解除，因此廣佳須根據上段所述向一號退場投資者支付1.0百萬港元的終止費。

(v) 於上市後終止特別權利

除本分節「(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一段所披露之表現目標調整權外，授予CCAM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被終止。

CIG

CIG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蔡云曄女士全資擁有。蔡女士為Chinaland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彼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西有限公司財務部業務經理及發展戰略部副經理。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修訂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張先生、廣佳、CCAM、退場投資者、CIG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僅作為證券代理)訂立修訂協議(定義見上文「CCAM」分節)，據此，訂約方同意CIG將認購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上文「CCAM」分段)，而一號退場投資者將其認購額由70,000,000港元降低至30,000,000港元；並須對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相關附屬交易文件作出多項修訂以使CIG納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各項相關附屬交易文件的訂約方，而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相關附屬交易文件對CCAM及退場投資者作為投資者或票據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提述，須包括CIG。同日，張先生、廣佳及CIG訂立一份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CIG將向廣佳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的投資而支付溢價10,000,000港元，並同意CIG所認購的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維持40,000,000港元，以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換取4%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訂立修訂協議前，CIG向廣佳支付合共50,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其中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CIG而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溢價乃與CIG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有關。

作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認購協議項下一名投資者或票據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並根據各相應輔助交易文件，CIG將享有上文「CCAM」分節所載CCAM及退場投資者的全部權利(除僅授予一號退場投資者的權利外)及承擔責任。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的概要，亦請參閱上文「CCAM」分節。

待授出上市批准後，CIG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上市日期之營業日)行使價值4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權利，據此，廣佳將向CIG轉讓若干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CIG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廣佳及CIG進一步訂立一項銷售及購買協議(「CIG買賣協議」)，據此，按照CIG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廣佳同意出售且CIG同意購買廣佳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有關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代價為25,000,000港元。於同日，廣佳將兩(2)股股份(佔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2%)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轉讓予CIG。

CIG支付的總額為75,000,000港元的款項已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CIP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支付並以股東貸款方式全部注入本集團。總投資額的5百萬港元注入銘華，用作行政及上市開支，而其餘部分則用於繳足東營勝利及匯盈新材的註冊資本。

(iii) 於上市後終止特別權利

除本節「CCAM」分節所披露之表現目標調整權外，授予CIG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被終止。

中國天使

中國天使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江啟航先生全資擁有。江先生為China Angel Fun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於若干已被認可的市場(如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等)及於其他新興市場上市的公司從事投資業務)的一名董事。江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有逾十三年經驗。江先生曾任職於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td，於BNP Paribas Peregrine Securities Limited出任證券銷售總監以及Retail Brokerage Department of BOCI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出任執行董事。

廣佳及中國天使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經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統稱「**首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據此,按照首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廣佳同意出售且中國天使同意購買由廣佳持有若干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代價為37,500,000港元(經有關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廣佳將三(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現金代價37,500,000港元轉讓予中國天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廣佳與中國天使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第二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據此,按照第二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廣佳同意出售,而中國天使同意購買由廣佳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代價為12,500,000港元(經有關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同日,一(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由廣佳轉讓予中國天使,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

根據首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及第二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由中國天使支付的總代價50,000,000港元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悉數支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全部注入本集團,其中總代價的3.2百萬港元注入銘華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其餘部分注入匯盈新材料以繳足其註冊資本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並無根據首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及第二份中國天使買賣協議授予中國天使任何特別權利。

陽光

陽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秦克波先生全資擁有。秦克波先生為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廣佳與陽光訂立買賣協議(「**陽光買賣協議**」),據此,根據陽光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廣佳同意出售,而陽光同意購入若干由廣佳持有之股份(於完成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陽光代價股份**」),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代價為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廣佳轉讓九(9)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予陽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相等於90,000,000港元)。

相等於90,000,000港元之人民幣總代價由陽光根據陽光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悉數支付並由張先生保留供其自用且不會注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廣佳與陽光訂立一項契據（「陽光契據」），據此相關各方同意(i) 陽光代價股份應根據其時最初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即2.86港元）重新評估且相關代價應由90,000,000港元上調至225,868,500港元（「調整值（陽光代價股份）」）；(ii) 陽光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向廣佳支付調整值（陽光代價股份）及陽光買賣協議之間的差額（「陽光結餘」），即135,868,500港元；及(iii) 倘發售價高於2.86港元，調整值（陽光代價股份）應進一步向上調整至發售價且陽光應於上市日期前向廣佳支付差額；且倘發售價低於2.86港元，調整值（陽光代價股份）應進一步向下調整且廣佳應於上市日期前向陽光退還差額。

陽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陽光結餘。陽光支付的陽光結餘中，48,000,000港元被注入本集團以繳足匯盈新材料的註冊資本，餘下款項由張先生保留以供自用且不會注入本集團。

並無根據陽光買賣協議授予陽光特別權利。

藍天

藍天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索郎先生為Lumena Resources Corp.（股份代號：67，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裁、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Lumena Resources Corp.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加工天然無水芒硝。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廣佳與藍天訂立買賣協議（「藍天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藍天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廣佳同意出售，而藍天同意購買廣佳持有的若干股份（於完成日期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藍天代價股份），代價為7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藍天悉數支付70,000,000港元的代價後，廣佳將五(5)股股份（佔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5%）轉讓予藍天。

根據藍天買賣協議，倘全球發售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後兩年內落實，廣佳須於藍天買賣協議兩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贖回藍天代價股份，贖回金額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贖回金額} = 7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10\% \times 110\%$$

除上述贖回權外，並無授予藍天任何其他特殊權利且該贖回權其後根據藍天契據(定義見下文)終止。

由藍天根據藍天買賣協議支付的70,000,000港元總代價中，45.6百萬港元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注入本集團，其中2.3百萬港元注入銘華作為行政及上市開支，而43.3百萬港元用於繳足東營勝利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的其餘24.4百萬港元由張先生保留作個人用途且不會注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廣佳與藍天訂立一項契據(「藍天契據」)，據此，相關各方同意(i) 藍天代價股份應根據其時最初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即2.86港元)重新評估且相關代價應由70,000,000港元上調至125,482,500港元(「調整值(藍天代價股份)」)；(ii) 藍天應於藍天契據當日或之前向廣佳支付調整值(藍天代價股份)及藍天買賣協議之間的差額(「藍天結餘」)，即55,482,500港元；及(iii) 倘發售價高於2.86港元，調整值(藍天代價股份)應進一步向上調整至發售價且藍天應於上市日期前向廣佳支付差額；且倘發售價低於2.86港元，調整值(藍天代價股份)應進一步向下調整且廣佳應於上市日期前向藍天退還差額。

藍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藍天結餘。藍天支付的藍天結餘由張先生保留以供自用且不會注入本集團。

此外，根據藍天契據，藍天同意放棄其於藍天買賣協議項下贖回權，自相關日期起生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額外資料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前後開始接洽IAM，並透過一號退場投資者與CCAM接洽。張先生透過由淄博市政府組織的若干推廣會議與陽光接洽，其後，秦克波先生(陽光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向張先生介紹CIG及中國天使。另一方面，張先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介紹開始與藍天接洽。除「首次公開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售前投資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與本集團、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聯繫，或彼等之間有任何聯繫。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考慮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投資時主要考慮下列情況：(i) 我們生產及銷售BDO的現有業務及開始生產及銷售PBS及PBS共聚物的計劃業務的潛力及前景；及(ii) 我們的管理層於化學行業的經營及我們於相關業務拓展中的往績記錄。

下表載列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每股初步投資成本：

	投資金額 (港元)	於上市後 持有 股份數目	每股 投資成本 (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中間值 折讓
IAM	120,000,000	122,850,000	0.98	65.4%
CCAM	80,000,000	70,200,000	1.14	59.7%
CIG	75,000,000	52,650,000	1.42	49.8%
中國天使	50,000,000	35,100,000	1.42	49.8%
陽光	待定	78,975,000	發售價	不適用
藍天	待定	43,875,000	發售價	不適用
		403,65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日止)。由於IAM將為主要股東並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其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此外，由於陽光為秦克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士並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一名關連人士，其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餘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CCAM、CIG、中國天使及藍天)持有／將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上市後被記入公眾持股量。

停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介紹予過往潛在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月期間，過往潛在投資者、張先生、盈才及東營勝利就於本集團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一系列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i)過往潛在投資者將以100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通過認購擴大的盈才已發行股本的20%(「建議認購事項」)；及(ii)盈才的股份及東營勝利的股權將被押記或抵押予過往潛在投資者作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抵押品。

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於達成二零零七年協議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九月期間，過往潛在投資者向本集團預付一筆總額為50百萬港元(「投資按金」)的款項，作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按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東營勝利的股權押記(「東營勝利押記」)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效期為一年。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前後，過往潛在投資者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並要求退還投資按金連同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期間，張先生及／或本集團向過往潛在投資者退還總額為34,501,150港元之款項。根據一份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簽署的宣誓書，張先生及過往潛在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支付投資按金及利息之餘下結餘。經張先生確認，於會議期間，口頭同意以支付24,400,000港元結餘為條件，過往潛在投資者將盡力促使盈才之股份及東營勝利押記之股權押記及／或抵押解除(「口頭支付協議」)。協定結餘付款因而於上述會議之同一日生效，因此，一筆由投資按金另加利息組成的總額為58,901,150港元的款項獲悉數支付予過往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東營勝利押記登記屆滿後，東營勝利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並獲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盈才之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解除盈才股東名冊就張先生之盈才股份押記及／或抵押之註標。薩摩亞獨立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經考慮盈才之董事已接納投資按金已償還的證據以及盈才董事確認該事實之決議案，概無張先生之盈才股份抵押將解除張先生就其股份之任何責任。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概無於薩摩亞獨立國國際公司註冊處登記盈才之股份抵押。考慮到盈才為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為一間正式合資格可於薩摩亞獨立國從事法律工

作的註冊律師行，我們的董事相信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為就上述有關盈才的事宜提供意見及確認的適當專業人士。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止所有關鍵時間，盈才的20%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由張先生控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或前後，過往潛在投資者向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東營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中國訴訟」），指控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為被告）及東營勝利（作為第三方）不當批准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及違反其時生效的程序，案情指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股權出質登記辦法》，登記及／或取消登記股本權益押記須進行「登記」程序而非之前規定之「存檔」程序。根據東營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行政判決，過往潛在投資者基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過往潛在投資者的立場，認為東營勝利押記於有關日期並未取消登記而自願撤銷中國訴訟。有鑑於此，本集團已進行修正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程序，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得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股權押記取消登記通知（「取消登記通知」），公佈東營勝利押記已於同日正式解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東營勝利押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正式解除，並符合適用之中國法例及規例。為預防任何監管機關就於發出取消登記通知前完成從盈才向普君轉讓東營勝利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份）（「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而提出質疑，盈才及普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按與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之相同條款再次簽立東營勝利全部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獲東營市商務局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已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完成，而上述違規情況已獲糾正。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附申索背書之傳訊令狀（「未傳達令狀」），就未具體說明之損失及債務免除對盈才、張先生及東營勝利（統稱「被指控辯方」）作出申索（「香港訴訟」）。自其發出後，未傳達令狀並未傳達予任何被指控辯方，而過往潛在投資者亦未傳達及／或出具任何申索陳述書（不論是以草擬或其他形式）。該申索之具體基準仍然未知。有鑒於此，被指控辯方已向大律師尋求意見，其指出（其中包括）(i) 過往潛在投資者於張先生之盈才股份之擔保權益當屬公義式按揭；(ii) 根據口頭解決協議支付58,901,150港元之金額（為投資按金之退款連同利息）應可解除過往潛在投資者於盈才之股份之擔保權益；及(iii) 由於當履行所有相關基本責任後概無該擔保存在之進一步相關基準，僅履行基本責任（即根據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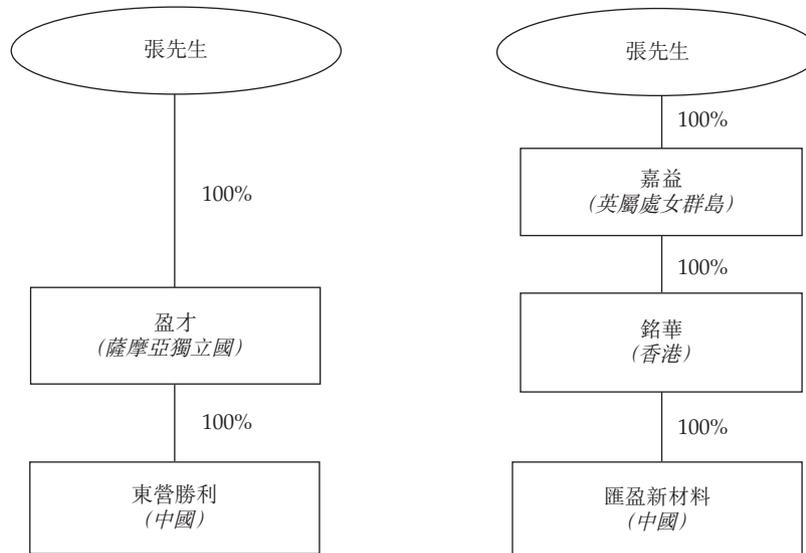
頭解決協議悉數付款)已足以終止於盈才股份之擔保權益。大律師進一步表示，被指控辯方概無法律責任就香港訴訟接觸香港法庭，惟基於審慎理由，被指控辯方已委聘包括大律師在內的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訴訟提出意見及處理訴訟。有關法律文件涉及(其中包括)迫令過往潛在投資者傳達未傳達令狀，以及倘過往潛在投資者未能傳達，則會申請撤銷香港訴訟的法律文件已妥為準備，並可於被指控辯方指示下傳達。於任何情況下，倘訴訟的指稱申索落實，張先生將就可能因香港訴訟產生、與其有關或相關之所有損失、虧損、開支或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就上述過往潛在投資者之停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張先生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可能面對潛在法律訴訟，倘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應佔之資產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公司架構

為配合全球發售，我們進行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張先生透過廣佳持有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下圖為緊接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更多詳情載列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段)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廣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廣佳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先生。完成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張先生持有廣佳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普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普君向其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廣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99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廣佳。完成上述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後，廣佳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盈才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收購普君的唯一已發行股份，其後，普君成為盈才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按面值將其100股盈才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盈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所有，而東營勝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按面值將其一股嘉益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嘉益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而匯盈新材料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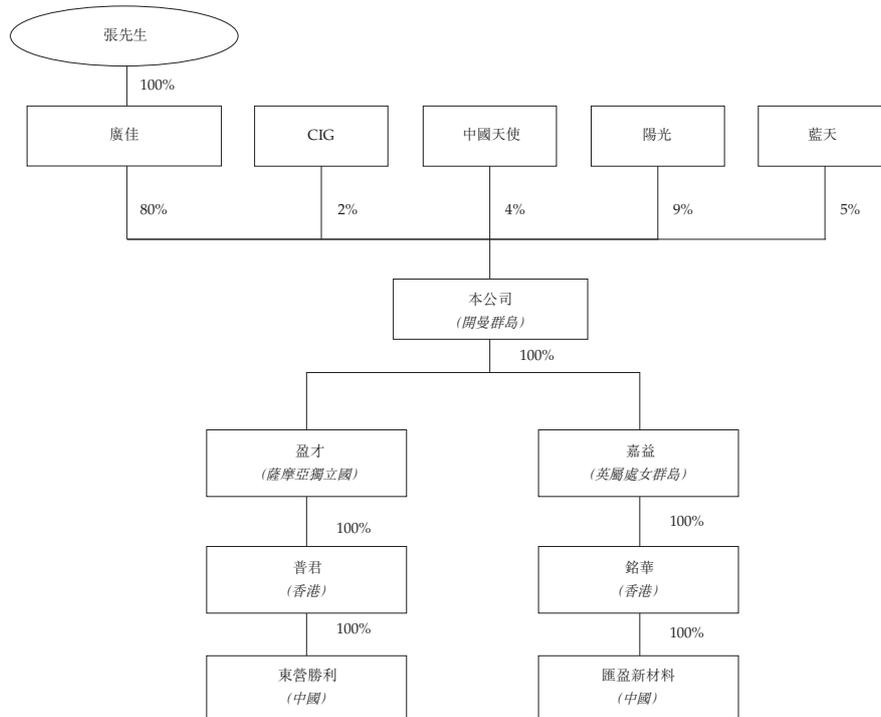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盈才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1美元的代價向普君轉讓東營勝利的全部註冊資本。上述權益持有人的變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東營市商務局批准，且相應經修訂批准證明及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頒發。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或前後，過往潛在投資者向東營人民法院提出中國訴訟，指控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當批准取消登記及違反其時生效的程序，案情指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工商局股權出質登記辦法》，登記及/或取消登記中國資產押記須進行「登記」程序而非之前規定之「存檔」程序。根據東營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行政判決，過往潛在投資者基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過往潛在投資者的立場，認為東營勝利押記於有關日期並未取消登記而自願撤銷中國訴訟。鑒於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問題上改變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場，本公司已進行修正取消登記東營勝利押記的程序，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得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取消登記通知，公佈東營勝利押記已於同日正式解除。為預防任何監管機關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出取消登記通知前完成的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而提出質疑，盈才及普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與第一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相同之條款再次簽立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獲東營市商務局批准，並已於同日向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完成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後，普君成為東營勝利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透過盈才及普君持有東營勝利的全部註冊資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重組獲得所有所需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尤其是東營市商務局批准第二次東營勝利股權轉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IAM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及CCAM及CIG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

